

四会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直接选取中介服务机构的情况说明

四会市自然资源局党组 2025 年第 17 次会议已同意四会市东城街道前进村委会四会市亿海建材经营部（亿海沙场）非法提炼稀土矿检测项目，要求项目经费控制在 5 万元以内，所需资金拟从局办公经费统筹解决。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19〕2202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办函〔2020〕332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局已在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发布项目，下列三家机构报名参与上述项目：广东省地质局江门地质调查中心（广东省江门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广东省地质局湛江地质调查中心（广东省海洋地质调查和湛江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鉴于：1. 广东省地质局江门地质调查中心（广东省江门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属于省直二类事业单位，社会信用良好。具备承担稀土矿勘查检测的专业技术能力，能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障。2. 广东省地质局江门地质调查中心

（广东省江门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为地质矿产勘查专业地质队伍，具备较高的理论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长期以来承担了广东省内多个地区的矿产资源普查、详查、勘探等地质勘查工作，对非法采矿资源储量鉴定业务熟悉，完成过多宗稀土矿非法开采相关的检测报告，具有良好的地质勘查业绩，有能力保障项目完成。

综上，我局决定在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上直接选取广东省地质局江门地质调查中心（广东省江门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承担四会市东城街道前进村委会四会市亿海建材经营部（亿海沙场）非法提炼稀土矿检测项目。

特此说明。

四会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1月7日

